

113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名額分配表						
學校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	填表人及聯絡方式：林麗華04-7232105#1102				
名額 培育單位名稱		113學年度				
		班級數	師資生名額	非師資生名額	核定招生名額	
師資 培育 學系 (碩、 博士 班請 分列) 【 】內 請 填 寫 師 資 類 科 備 註： 請 自 行 增 列	英語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38	17	55	
	英語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10	8	18	
	國文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2	65	15	80	
	國文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3	9	12	
	美術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11	23	34	
	美術學系(碩士班(含藝術教育碩士班))【中等學校】	2	4	15	19	
	地理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26	14	40	
	地理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4	8	12	
	數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2	28	52	80	
	數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10	0	10	
	物理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2	27	61	88	
	物理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2	10	12	
	生物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27	15	42	
	生物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7	10	17	
	生物學系(生物技術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4	6	10	
	化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20	34	54	
	化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3	23	26	
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2	34	50	84	
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(碩士班(含數位學習碩士班))【中等學校】	1	8	28	36	
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6	24	30	
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8	21	29	
	運動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32	12	44	
	運動學系(碩士班)【中等學校】	1	6	8	14	
	輔導與諮商學系(學校輔導與諮商組為全師培學組)【中等學校】	1	36	0	36	
	輔導與諮商學系(社區輔導與諮商組)【中等學校】	1	4	28	32	
	特殊教育學系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】	1	33	0	33	
	特殊教育學系(碩士班)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】	1	20	0	20	
	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【中等學校】	1	38	0	38	
	合計		-	514	491	1005
	教育 學程	幼兒(稚)園師資類科	0			
		國民小學師資類科	0			
		中等學校師資類科	121			
		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	15			
合計		136				
全校師資培育總額		650				
備註		23名寄存教育部				

說明：  
 一、請依本部核定貴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生名額，調整分配「師資培育學系」及「教育學程」之名額，並於原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學系，規劃學系與其碩、博士班之師資生招生名額。(若無師資培育學系，則免填寫)  
 二、各「師資培育學系」及其碩、博士班之師資生名額，不得超過各該學系、碩、博士班之招生名額。  
 三、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之定義：原經本部核定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，核有師資生名額，並確由該單位培育師資之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。(【】內請填寫該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培育之師資類科)  
 四、各師資類科核定之培育名額不得流用；貴校依各類科名額規劃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及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招生名額，經本部備查後，原則不宜流用。  
 五、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及教育學程如有增設、調整、暫停培育、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，請於實施學年度之前兩個學年度結束前報部核准(例如預定113學年度起招生，應於111學年度報部)；若有各師資類科間名額之調整，請於實施學年度之前一個學年度結束前報部核准，餘請配合「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」妥善規劃師資生名額。